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夢萱

黃佐藤

一、債務人黃夢萱及黃佐藤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夢萱於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黃佐藤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9,526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1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黃夢萱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4,437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佐藤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影本各1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2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3 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6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8號附表：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,437元	黃夢萱 黃佐藤	自113年7月1日起	至113年12月26日止	年息百分之1.775
			自113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775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,437元	黃夢萱 黃佐藤	自11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